



红房律师事务所
RED HOUS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602 室
邮编：200063 电话：+862162225099

上海红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22 日



上海红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红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陈崎、王小小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见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述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

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及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东方网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翔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00 人。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为 781,460,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8%。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内容未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73,454,2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8,006,06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1,460,31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红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陈崎

经办律师：  _____
王小小

2026 年 4 月 22 日

